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6

项目名称	中浩德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瑞卿实业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项目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075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S1 地块项目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：本区域地坪漆施工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%；

第六条第四款约定：本区域标线、反光标牌、交通设施、墙柱面喷涂施工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%。

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三、四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我单位已请款 1705000.00 元，本次请款为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%，共计 22460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

帐号：41050167840800000113

施工单位(盖章)

项目经理

日期

